

缺 失
態 樣

對含有客戶個人資料檔案之筆記型電腦，未建立妥適之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。

缺
失
情
節

- 對行員申請配發筆記型電腦及可存取客戶個人資料之授權作業，未提供相關資訊供主管審核參考，不利評估整體風險。
- 對將客戶個人資料檔案存入筆電者，尚無法控管其於銀行外部使用筆電中個資情形，易致個人資料遭不當利用或外洩。

改
善
作
法

- 應針對筆記型電腦特性訂定管理規範及建置適當控管措施，以維護個資安全。
- 對因業務需要申請配發筆記型電腦及存取個人資料之授權作業，應覈實評估相關風險，並審慎判斷其適當性及必要性，據以准駁。

缺失態

辦理個人資料清查作業及傳遞個人資料處理作業有欠妥適。

缺失情節

- 辦理個人資料清查作業，僅對涉及個人資料之系統及報表等辦理清查，尚未將含有客戶個人基本資料之文件納入，清查範圍有欠完整，不利個人資料之控管。
- 對客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作業，未訂定相關作業控管程序，以作為業務執行之依據，以及總分社間對徵授信等機密文件之傳遞處理，委由快遞或保全公司運送，未註明密件並以封簽方式辦理，且未訂定相關作業控管程序，以供遵循。

改善作法

- 應重新檢視個資清查範圍之完整性，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工作。
- 應研訂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文件提供予第三人之作業規範，並強化機密文件委外遞送之安全控管措施，以維個資安全。